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設
字第

75171

文訓令
送達

恩施
造紙廠
別類

三科
人事股

周定

136761

李

李校長該廠見習生王超等係該廠代生及生活費
加與一業人全仰轉明抄出

稿 稿

許克仁

張克視

張五地

李

檔案

建設會
字第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7517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撰稿

時交辦

附件

0

訓令

一查前據該廠

呈稱學生吳嘉智

呈稱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二

呈請吳智生王志超等呈請

二

42

男施
男施
造紙
廠

古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廳長譚

會計室
成山

民國卅〇年二月九日

事 提發呈為見習生志超等請發代金及生活加成費轉祈鑒核 附

一案指令知照由

示 批 辦 核 由

湖北省

政

府 指令

恩施

中華民國卅〇

五

省長特

3242

一 據本年五月二十日省建定字第949號簽呈二件為據恩施紡織等廠見習生王
志超吳家智簽請增加待遇轉祈核示由。

二 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見習生分發見習原則第四項前半段規定畢業

建字第75171號



見生習期間及見習期滿應俟先就編制員額內補缺各機關分發見習生自
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至所請發代金及生活費加成一節亦應遵照補缺
定習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秘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印為元數

校對李 實